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壩簡字第605號

原告 元賀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守諄

被告 許嘉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000元，及自民國109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33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2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08年12月20日8時22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284公里處，因車速過快導致系爭車輛引擎受損而無法行駛（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5,000元、拖吊費用15,000元、系爭車輛受損期間調度車輛之費用23,000元，共計123,0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

系爭車輛先前即有引擎聲異常，其曾告知原告法定代理人，但原告法定代理人表示沒有問題。系爭車輛至監理站驗車時，亦僅檢驗外觀，無從知悉引擎內部是否完好。且先前被告與原告就108年12月之薪資有爭執，兩造曾協議原告僅支付7千元之薪資，其後即不再對被告求償，是原告應不得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於108年12月20日8時22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284公里處時，系爭車輛發生故障，原告因而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5,000元、拖吊費用15,000元、系爭車輛受損

01 期間調度車輛之費用23,000元，共計12,3000元等事實，業
02 據原告提出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行車紀錄紙、維修
03 單高速公路拖救服務三聯單、網路銀行轉帳紀錄、現金支出
04 傳票、引擎受損照片及GPS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4到
05 21頁、第41至4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6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賠償123,000元，為被
07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
08 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倘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
09 干？（三）兩造是否已就系爭事故和解？茲分述如下：

10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1.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12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2.經查，系爭車輛於108年12月20日8時15分許起，約5分
14 鐘內自時速70公里加速至時速120公里，其後系爭車輛隨
15 即發生故障而減速至停止，有行車紀錄紙在卷可參（見本
16 院卷第15頁）。系爭車輛陡然加速，與系爭車輛隨後之故
17 障時間密接，可認系爭車輛確實因被告駕駛時車速過快而
18 故障受損，被告應依上開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3.被告雖抗辯系爭車輛先前已有異音等語，並有其同事即證
20 人陳建霖之證詞為證。然查系爭車輛於108年3月13日、
21 同年5月20日、8月23日及11月25日均有定期檢查，有昱
22 華汽車有限公司車輛維修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4
23 頁）；且系爭車輛並於108年12月16日驗車通過，有系爭
24 車輛行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頁），系爭車輛既均有
25 定期檢查，且系爭事故發生前一週內方才驗車通過，是尚
26 難認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即有受損。且查證人陳建
27 霖雖證稱系爭車輛發動、運轉及踩油門之聲音與其駕駛之
28 同型號車輛不同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然證人陳建霖
29 亦證稱：系爭車輛拋錨前1、2週有去保養，其駕駛車輛
30 也同時在保養，被告有跟技師講哪裡有問題，但技師說系
31 爭車輛聲音沒有怪怪的等語（見本院卷第95頁第16行、反

面第11至18行)。可認保養廠之技師已表示系爭車輛並無異常，是尚難認定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有受損，被告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

(二) 倘是，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 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2.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85,000元，有維修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頁）；原告因系爭車輛故障，而需支出拖吊費用15,000元，有高速公路拖救服務三聯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頁）；原告因系爭車輛故障，而需支出108年12月20日之調度車輛費用9,000元、108年12月21、22日調度車輛費用14,000元，有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紀錄及現金支出傳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上開金額共計123,000元，可認均屬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23,000元，應屬有據。

(三) 兩造是否已就系爭事故和解？

1.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固辯稱兩造曾協議原告於支付被告12月之薪資7千元後，即不再對被告求償，是原告應不得再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提出收據為證。然查原告提出之收據僅記載：「本人許嘉運於109年2月10日至元賀通運公司，領取108年12月份薪資7000元整。於資方元賀通運公司領取無誤，已

全部釐清應有所得，已此為證明。」（見本院卷第57頁），其中並未提及系爭事故，是難認此可證明兩造已就系爭事故和解。且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中亦自陳：其回去公司領7千元時，另一位同事吳定杰說原告不會有法律動作，當時原告說被告沒有權利管原告怎麼做，原告可能做也可能不會做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第7至16頁）。可知原告法定代理人並未向被告就系爭事故為和解之表示。被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是難認兩造有就系爭事故和解，被告此部分抗辯，尚屬無據。

五、末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年4月15日補充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頁），是被告應於109年4月16日起負遲延責任。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3,000元，及自109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計算書所示。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巫嘉芸

07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11 第一審訴訟費用	1,330元	由原告墊付
13 證人旅費	570 元	由被告墊付

15 說明：

16 （一）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7 （二）證人旅費：由被告負擔

18 （三）綜合上述，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總額為1,330 元
19
20